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43号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0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2号三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付中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艳英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邮话:021-61048060 特此公告。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室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权尔先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3,101,305	99.9189	755,900	0.0649	188,700	0.016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154,209,798 99.1550 9,642,207 0.82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 1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 律师贝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宁律师、王婷律师 律师目证结论音目。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 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章贝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强股现金红利0.20元

A股 2025/1024 2025/1024 2025/1024 2025/1024 2025/1024 2025/1024 2025/1024 2025/1024 2025/1024 2025/1024 2025/1024 2025/1024 2025/1024 2025/1024 2025/1024 2025/1024 2025/1025 在月子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申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二、分配方案。公司公司任务

年度:2025年半年度

一、分配力率
1. 发放年度:2025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达转分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6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被议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相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了第二流指达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相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次第2. 放在水桶的分配了第二流指达股东大会讨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本外和约为配以实施及基分派银程设备记日登记的总股本订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春风)进行派发的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支施公告确定的股本62.33条(416)提、1%目前公司回购专户上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春风)进行派发的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支施公告确定的股本64.38条(416),把的股份数量为48%(116)。从158%(216)。在12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 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液发。已办理指定交 易的投资者可予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地索营业船领取现金红利、产助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减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上"使于实达上2007年3月 3. 扣稅边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上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9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超过1年的, 限息紅利所得暫免征收个人所得稅;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十人应纳稅所得額。实际稅价为 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哲或按50%计允应纳稅所得額。实际稅价为 20%;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哲或按50%计允应纳稅所得額。实际稅负为 10%。 按服上述海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和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稅,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特股期限计算应纳稅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任管机稅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到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可以有少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到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多个工作日内的协会公司。在公司在收到稅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格务机关中报缴纳。(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交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位个人所得稅,即实际税价为10%,是在解释的依约102%以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尺市。(3)对于合格境外投资机构(2011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9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税税公司的股份,可自行向主管债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4)对于通过产股值股份2018年及现金红利。如 QFII 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自行的主管债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4)对于通过产股值投资公司 A股股份的需律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限税后每股份18元人民市派发,积极股价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液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市。(3)对于通过产时投资者以及收购,在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效免者和增入民市。发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效免的未完全的未分,有从股份价格,其现金红利所得税,包有保险,以为价,按照10%的税率价和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免分离水源处则未不及的人民,不成了有效,其则是在10%的税率行力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的分离,以为行,按照,规则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及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限。20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9团")	
	本次担保金额	1,500万元	
担保对象一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 否 □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债")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担保对象二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 否 □不适用:	

□定 🗹 🗆 一元 回用:	平伏担床定省 权担		
	● 累计担保情况		
0.00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256,605.3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总额(万元)		
64.1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比例(%)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中显示由于显示的基本情况中是否的"公司"、"中曼石油")本次为中曼装备集团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5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效远租赁间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申请1,6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组保余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致远租赁提供的组保余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允含本公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股东关章,市议通过了《关于领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义务》,是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	『范围内,无需另行 個小司	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Lo.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註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	公司			
按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 况	☑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 1009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55991880	)L			
成立时间		2010年06月07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	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 399	8号飞渡路2099号1幢3层、2幢			
注册资本		39,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	『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钻采者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件制造;汽车零部件)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生 经批分 经营活动,	钻来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流,技术特上,技术制厂。(增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价物合 方。基础,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 2000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这个时间, 1000年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460.09	135,990.81			
	负债总额	103,784.02	94,510.31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净额	41,676.07	41,480.50			
		2025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 (経审计)			
	营业收入	17.424.47	29.460.34			
	净利润	163.07	42.74			
(2)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		103.07	72.77			
被担保人类型	SA PERSONAL PROPERTY.	☑法人 □其他 (i	青注明)			
被扣促人名称	上海昆仑致沅设条租赁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享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七本:未要素任保证

21.1000/00/102-22007 2014年02月10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读路 2099号 1 幢 202室 17,000万元人民币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独密) 東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经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 3位条租赁。完全的条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 3位条租赁。完全的条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

营活动)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

4.主债权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走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甲方东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进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整定营,评合度费 拍卖费,诉讼费,他敢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合同签署时期;2025年9月24日
(二)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3.债务人名称: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走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起三年。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8、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9月16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受裴各集团和全资外公司致远租赁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帐啊。本次被担保方中曼装备集团为全资子公司,近远租债为全资外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挖范围内。

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中挖范围内。
 为、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
 任务会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挖,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大果计对外担保股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6,603.3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16%。 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3

##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16,317.1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2号),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及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724,61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3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2.4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 民币9,501,741.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498,251.24元。上述资金于2025年9月24日到 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5)第332C00029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 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						
序号	项目整体名称	子项目/具体阶段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 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	一阶段	23,000.00	20,000.00		
2	斯瑞新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 目(一)	年产3万套医疗影像装备等电真空 用材料、零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0,000.00	3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5,049.83		
合计			69,000.00	59,049.83		
3.3.	그 에너비 나왔산을 시스템 보고에를 드라면 보는 사람들이 나가 되었다. 그리고 나를 받는데 보다 되었다.					

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小生编号,2025-05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慕投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自2024年10月28 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15,922.95万元。本公司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子项目/具体	阶段 募集资金投资 额	自筹资金先期投 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 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 一阶段	20,000.00	5,396.86	2,583.03
2 斯瑞新材科技产业园建设 年产3万套医疗等电真空用材料 项目(一) 研发及产业化	ド像装备 、零组件 34,000.00 項目	17,146.19	13,339.92
合计	54,000.00	22,543.04	15,922.95

注:1、上述尾差是由于四舍五人所致; 2、"置换金额"为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止投入的符合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四、白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50.17万元。截至2025年10月1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 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394.17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94.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 税)	以目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 费用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756.00	200.00	2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0.75	70.75	70.75				
3	律师费用	65.09	65.09	65.09				
4	法定信息披露费用	39.62	39.62	39.62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8.70	18.70	18.70				
	合计	950.17	394.17	394.17				
2.1.	W 1 WE WE 1 TENA T 1 ST							

注:上述尾差是由于四舍五人所致; 五、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317.1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 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 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教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整证报告、履行委员会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教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整证报告、履行委员会制度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限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行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 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谐雷胶东利益尤其是中小-W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斯瑞新材公司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 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5年10月11日止斯瑞新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 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人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

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6

#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西安斯瑞先进铜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科技")

● 资金金额及来源: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斯瑞科技 增资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000万元向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时使用自 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其增资。增资后斯瑞科技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加至56,000万元,公司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嘉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2号),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724,61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3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2.4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 民币9,501,741.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498,251.24元。上述资金于2025年9月24日到 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5)第332C00029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単	位:万元				
F	序号 项目整体名称		子项目/具体阶段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 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	一阶段	23,000.00	20,000.00	
	2	斯瑞新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 目(一)	年产3万套医疗影像装备等电真空 用材料、零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0,000.00	3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5,049.83	
		合计		69,000.00	59,049.83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52)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斯瑞科技是募投项目"年产3万套医 疗影像装备等电真空用材料、零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斯瑞科技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斯瑞先进铜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7月18日 3、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工业园纬一路60号 4. 法定代表人, 马国庆

5、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 制品制造,3D打印基础材料增售,3D打印服务,有各全屋合全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有 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东构成: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经营情况:斯瑞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具体数据如下,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年产3万套医疗影像装备等

由真空用材料。零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健设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 司的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斯瑞科技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 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000万元向斯瑞科技增资以实施募

投项目,同时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其增资。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该等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会审议。 八、保装机构核杏音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履行了 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 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募集资金 投资种类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尽管选择的投资品 种均为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投资情况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规模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嘉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2号),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724,61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3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2.4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 民币9.501.741.22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498.251.24元。上述资金于2025年9月24日到 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5)第332C00029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整体名称	子项目/具体阶段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 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	一阶段	23,000.00	20,000.00		
2	斯瑞新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 目(一)	年产3万套医疗影像装备等电真空 用材料、零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0,000.00	3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5,049.83		
	合计 69,000.00 59,049.83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医定计划积极推进,由于募集资

金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陆续投入资金,因此,募集资金短期内会 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1、投资产品额度

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

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 0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暂时闲置募集 2、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

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 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

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

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

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 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

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 能力强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 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

全的前据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上常适应上来起口水业。 全的前据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上常变企正常周特和教授项目的证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上常多 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盘活银行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 五、保荐机构核杳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宙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抑范运作》等注律注却 - 抑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莫集资令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 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4

#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 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下同)在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 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 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2号),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水发行"或"本次加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724,61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3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2.4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 民币9,501,741.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498,251.24元。上述资金于2025年9月24日到 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5)第332C000290号)

并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 墓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0

23,000.00

40.000.00 34.000.00 5,049.83 59,049.83 69,000.00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相关内容详见

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52)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相关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

转。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 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户进行置换的客观实际需求,具体原因主要如下: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 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含子公司)每月代员工缴纳的个人

所得税、支付的社保费用、水电费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无法通过多个银 行账户支付。同时考虑到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

3. 慕投项目未来若涉及从境外采购材料、设备及服务等,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需要以外币或信用证 进行支付,并且在采购过程中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 资金专户直接支出。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 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

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嘉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

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

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并由财务负责人审批。 2、公司财务部发起募集资金置换付款申请,经公司适当层级人员审批通过后,将从募集资金账户 中等额转出资金,置换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 3、公司财务部门需建立置换募集资金的台账,逐笔记录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 存款账户交易内容,并定期通知保荐代表人。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

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

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 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 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 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

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草隼资全其木恃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入证监许可[2025]1782号)、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724,61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3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2.4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 民币9,501,741.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498,251.24元。上述资金于2025年9月24日到 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5)第332C00029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劢帐户 并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人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 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根据致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32C000290号),公司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498,251.24元,少于募投项目拟投人募集资金总额。 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序号	项目整体名称	子项目/具体阶段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1	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	一阶段	23,000.00	20,000.00	20,000.00	
2	项目(一)	年产3万套医疗影像装备 等电真空用材料、零组件研 发及产业化项目	40,000.00	34,000.00	3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6,000.00	5,049.83	
合计			69,000.00	60,000.00	59,049.83	
- Jack Nithble de Talle II (N. 1914) Bleede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

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 管,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

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事项在

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杏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